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利康瑞”）拟以人民币 2 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上海顺安缘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安缘”）（尚在设立中）、上海康鼎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鼎辰”）作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拟分别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各认购利康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交易”），共计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生科持有利康瑞 70%股权，顺安缘、康鼎辰分别持有利康瑞 14%、16%股权，利康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利康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顺安缘及康鼎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将作为两个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利康瑞股份，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关联方认购两个持股平台份额以增资利康瑞股权的行为，参照关联交易审议要求及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安缘尚在设立中，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 本次交易存在因员工自有资金筹措不足、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实施进展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康瑞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康瑞存在未弥补亏损，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利康瑞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猪纤维蛋白粘合剂等生物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21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猪纤维蛋白粘合剂的《药品注册证书》，并拥有相关产品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其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形成销售，目前致力于市场开拓及技术提升。为建立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等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利康瑞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并由员工持股平台顺安缘、康鼎辰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利康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27 人，为利康瑞核心管理团队、市场销售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将为利康瑞发展提供支持的公司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本次交易为利康瑞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支持利康瑞在猪纤维蛋白技术基础上继续研发新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康瑞以人民币 2 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顺安缘、康鼎辰分别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各认购利康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生科持有利康瑞 70%的股权，顺安缘、康鼎辰各持有利康瑞 14%、16%的股权，利康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利康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利康瑞将致力于逐步扩大猪纤维蛋白粘合剂的产销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开展新型猪纤维蛋白胶产品及其他创新产品的研发。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顺安缘、康鼎辰的普通合伙人均非公司关联方，且公司关联方认购的顺安缘、康鼎辰的份额均未超过 50%，亦未实际控制顺安缘或康鼎辰，因此顺安缘及康鼎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但因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为顺安缘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军东先生为康鼎辰的有限合伙人，前述公司关联方分别通过两个持股平台间接对利康瑞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利康瑞股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关联方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以增资利康瑞的行为参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顺安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顺安缘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中，以下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伯健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均为顺安缘的有限合伙人。前述人员通过顺安缘间接以人民币 3,3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利康瑞 6.70%股权。

顺安缘尚在设立中，无财务报表数据。顺安缘本次向利康瑞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顺安缘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康鼎辰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鼎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璐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张军东先生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为康鼎辰的有限合伙人。张军东先生通过康鼎辰间接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利康瑞 5.00%股权。

康鼎辰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设立，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的以员工为主的投资平台，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康鼎辰本次向利康瑞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康鼎辰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7,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89 号 1 至 8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工程、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原料（不含许可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康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00%	17,500	70%
上海顺安缘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0	14%
上海康鼎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	16%
合计	17,500	100%	25,000	100%

利康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注 2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模拟，未经审计）注 2
资产总额	34,215.78	30,635.15	21,480.32
负债总额	19,384.66	15,897.00	1,186.86
净资产	14,831.12	14,738.15	20,293.45
营业收入	5,392.80	2,817.30	–
净利润	4,846.09	-92.97	–

注 1：本次增资的标的为上海利康瑞持有的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该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销售。利康瑞历史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对公司的原料药产品线（将于本次增资后转让予昊海生科及（或）昊海生科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关联公司的产品经销、场地租赁，以及以利康瑞为主体的投资及利息收益。本次交易后，该等交易将视情况调整或终止。

注 2：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资产相关的利康瑞最近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利康瑞所持有的与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无关的其它资产及负债，将会根据实际可行的时间表转让予昊海生科及（或）昊海生科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利康瑞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利康瑞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该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蓝策评报字【2022】第 009 号）。经评估，利康瑞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3,004.8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较利康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模拟）20,293.45 万元溢价 72.47%。各方同意，顺安缘、康鼎辰共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利康瑞增资后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产生激励费用，不会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昊海生科、顺安缘、康鼎辰及利康瑞拟就本次增资签订《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各方当事人

甲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海生科”或“原股东”）

乙方 1：上海顺安缘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股东”）

乙方 2：上海康鼎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股东”）

丙方：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 交易对价

乙方 1 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00 万元作为增资额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乙方 2 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增资额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4,000 万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增资款支付

乙方 1、乙方 2 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各自将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2,100 万元、人民币 2,400 万元汇至目标公司收款账户。

后续增资款的缴纳将根据目标公司经营发展、外部融资等具体要求确定，但至迟不晚于 2032 年 12 月 31 日。

4. 交割日

在协议签署后，本协议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 1、乙方 2 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对目标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公司治理安排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昊海生科有权提名 2 名，康鼎辰有权提名 1 名。昊海生科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昊海生科委派。

6. 协议的生效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之后即生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无论相关内容是否载入公司章程，均不影响条款效力。

本协议的签署和使用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利康瑞的业务现状，为持续提升利康瑞研发创新实力，加速推进利康瑞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提高现有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其快速发展，利康瑞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为利康瑞提供快速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强化其企业认同感，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激发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等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推动和实现利康瑞的长远发展。同时，实施以利康瑞作为股权标的的员工持股计划，也有利于推动公司尝试并健全现有体系内的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利康瑞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70%，利康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产生激励费用，不会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永泰先生、吴剑英先生、唐敏捷先生及陈奕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 7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5 位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推动利康瑞持续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昊海生科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推动利康瑞持续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昊海生科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推动利康瑞持续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昊海生科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安缘尚在设立中，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 本次交易存在因员工自有资金筹措不足、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实施进展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康瑞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康瑞存在未弥补亏损，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11: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推动利康瑞持续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昊海生科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安缘尚在设立中，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 本次交易存在因员工自有资金筹措不足、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实施进展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康瑞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康瑞存在未弥补亏损，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8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34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 1

1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博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5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000 股变更为 139,688,259 股。

调整为 139,378,919 股。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异议。3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 7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13,893.34 万股的 0.54%，授予价格为 49.68 元/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0 人。

7、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w:footnote> “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w:footnote/>较 2020 年度增长 10%以上

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6,84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 2 名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09,34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 4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378,91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9,378,919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变更为 139,378,919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54,600	72.13	309,340	100,445,260	72.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600	0.54	309,340	445,260	0.32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	100,000,000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3,659	27.87	--	38,933,659	27.93
三、总股本	139,688,259	100.00	309,340	139,378,91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原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1、调整原因

鉴于双方合作可以增强各自产品的运用与拓展性，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公司与凌翔磁浮同本轮投资者多次磋商，最终本轮投资省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科汇芯”）同意让与公司 500 万元的增资额度。

2、调整方案

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共计 720 万元的对价向春垒科技、杨巍、王泉分别受让其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2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969%）、2.2637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0969%）、2.2637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0969%）保持不变；另外公司按照原投前估值的相同金额可向凌翔磁浮增资 780 万元，取得凌翔磁浮 22.071 万元股份（占增资后 0.9157%的股权）。

经调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凌翔磁浮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